



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 條文及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 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發布於 112年5月1日正式上路囉！



建物測量費收費標準

項次	項目	費額 (新臺幣元/單位)				備註					
		基本費									
		未滿二百 施測 費平方 公尺	二百以 上, 未 滿一千平 方公尺	一千以 上, 未 滿一萬平 方公尺	一萬平 方公 尺以上	施測 費					
一	土地繼承複丈費	2500	3000	3500	4000	1000	一、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二、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, 不足五個點, 以五個點計。				
二	土地位置或其他權利位置勘丈費	五百					以每筆地號為單位。				
三	土地合併複丈費	免納複丈費。									
四	土地分割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				
五	土地界址曲折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。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				
六	未登記土地複丈費	1500	2000	2500	3000	500	一、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七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				
七	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複丈費										一、基本費以增設後存餘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八	土地坍塌複丈費										一、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九	土地他項權利位置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				

土地複丈收費標準



項次	項目	費額 (新臺幣元/單位)	備註
一	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	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4000	以整棟建物為單位。
		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1000	一、以每建築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, 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, 以五十平方公尺計。二、如係樓房, 應分層計算, 如係區分所有者, 應依其區分, 分別計算。
二	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辦理	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2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		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8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三	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	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 2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		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600	一、未能檢附電子檔者, 應加繳本項。二、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
項次	項目	費額 (新臺幣元/單位)	備註
一	建物合併	複丈費 400	以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。
		轉繪費 400	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。
二	建物分割	複丈費 1000	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。
		轉繪費 800	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。
三	建物部分滅失	測量費 1000	一、以滅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。二、多樓層之建築僅個別樓層部分滅失者, 以該樓層滅失後存餘部分之面積計收複丈費。
		轉繪費 8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四	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勘丈費	5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五	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滅失勘丈費	5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
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Zhongzheng Land Office, Taichung City